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2
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3
4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70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77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83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98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6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28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4、若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单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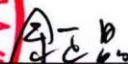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届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

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7、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届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7、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立刚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

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正晶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或“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届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

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达威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届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

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6、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8、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 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届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 军

2025年 12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昊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葛俊吉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衢州同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 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若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青城芯靓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若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青城芯逸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间接持有（以下统称为“持有”、“所持”）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钟若农

2026年3月11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特此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就稳定股价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回购方案经股东会通过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0%且不高于30%。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主体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单位**”），本单位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高于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单位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单位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高于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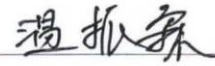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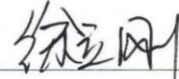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高于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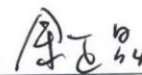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高于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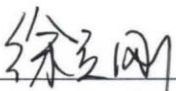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达威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 冰

2025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对属于本公司责任主体的金额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对属于本单位/本人责任主体的金额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_____ 温振霖 _____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徐立刚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对属于本人责任主体的金额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徐立刚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朱达威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_____



夏 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阮新波
阮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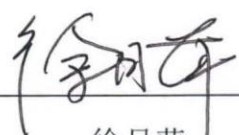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姚 凯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徐月萍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周 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张昊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葛俊吉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针对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之《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针对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之《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单位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针对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之《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徐立刚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裁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裁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余正晶

2025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 5、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单位/本人作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徐立刚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余正晶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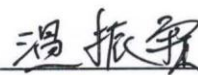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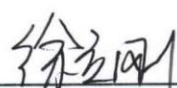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达威

2025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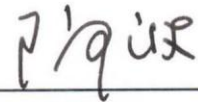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 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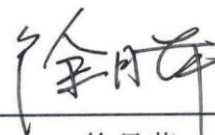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 凯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月萍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单位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单位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12月15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温振霖
温振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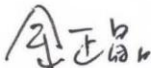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徐立刚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本承诺函相关内容有新的规定，则自动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本承诺函相关内容有新的规定，则自动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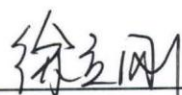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本承诺函相关内容有新的规定，则自动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青城芯靚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共青城芯逸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溫振霖

7-4-1-114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就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本承诺函相关内容有新的规定，则自动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衢州同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 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本承诺函相关内容有新的规定，则自动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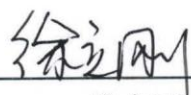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达威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 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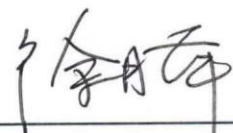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 凯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月萍

2025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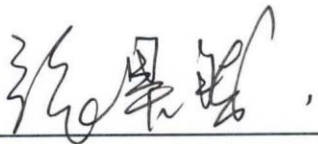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 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昊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葛俊吉

2025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针对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单位/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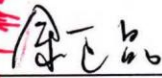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正晶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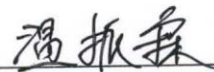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

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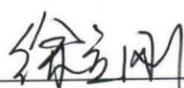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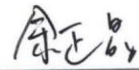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余正晶

2025年12月15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

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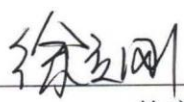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立刚

2025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达威

2025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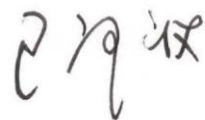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 冰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新波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 凯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月萍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 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昊然

2025年 12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葛俊吉

2025年12月15日